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 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張彪兵及陳靜按每股認購股份0.3124港元的 認購價分別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 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A

根據認購協議A(經補充協議A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認購人A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認購人A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A(經補充協議A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A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認購人A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認購人A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A(經補充協議A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認購協議B

根據認購協議B(經補充協議B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認購人B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B(經補充協議B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B所載的先決條件,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認購人B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認購人B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B(經補充協議B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